研商「加速推動電子商務金流基礎建設及提升金融支付工具安全性之執行策略」會議紀錄

一、背景說明

金融交易為電子商務運作架構之重要環節，金融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可創造高效率、低成本交易模式，爰世界各先進國家金融機構均不斷致力於提升電子金融之服務能力、品質及創新等，本部為推動金融業電子商務，業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函請銀行公會成立「電子商務推動小組」，目前該會推動電子商務，重要工作項目如下：（一）建置最高憑證機構組織（Root CA）及成立金融憑證政策管理中心（PMA），（二）協調金融機構自願性參加共用系統，（三）全力積極推動「建立安全金融交易卡機制」。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銀行公會「電子商務組」推動金融業 XML 為基礎 ICP 計畫及八銀行參加經濟部 C 計畫之執行情

形。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案由：銀行公會「金融業電子化委員會」及財金資訊公司推動「建置安全交易卡--金融卡晶片化計畫」之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加速推動電子商務，達成金融體系憑證互通環境，加速銀行公會建立「憑證政策管理組織」(Policy Management Authority, PMA)，提早啟動「金融最高憑證機構組織」一案，提請討

論。

說明：

一、查目前金融機構建立之憑證系統，均屬自行個別系統，爰各銀行發放憑證尚無法被其他金融機構所接受，造成客戶倘與二家以上往來銀行，於使用網路銀行進行交易時，則須分別向其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憑證，該多憑證作業嚴重影響網路交易便利性。為解決上開問題，期有效通暢網際網路交易，銀行公會已研議建立國內金融體系之階層式憑證運作機制，包括評選金融最高層憑證機構（Root CA）、成立「憑證政策管理組織」（PMA）及憑證運作架構，並經該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第六十六及七十次會議、金融法規委員會及該會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討論通過。

二、依商業團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行之。」鑑於

該會採Root認證機制作法，應屬採取一致性行為，本部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三三八號函請該會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因SARS疫情影響，該會已決定延後召開其會員大會（原訂九十二年五月底），

擬辦：為加速落實上開憑證互通機制，擬具積極措施如下：

一、鑒於八銀行參加C計畫金流計畫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正式上線，為促使國內產業使用憑證便利性，建議採行先導措施，啟動國內金融體系之階層式憑證機制，並先組成先導性憑證政策管理中心，以落實國內金融憑證互通制度。

二、有關銀行公會採Root階層式認證機制作法乙節，為求時效，請銀行公會函請內政部解釋可否採視訊會議方式，依商業團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再由會員大會追認，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決議：

一、原則採行先導措施，啟動國內金融體系之階層式憑證機制，並先組成先導性憑證政策管理中心，以落實國內金融憑證互通制度。

二、請銀行公會依商業團體法規定儘早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第二案

案由：為有效防堵金融卡犯罪事件，銀行公會刻正推動「建置卡片支付工具之安全機制」。茲為加速推動該機制，並建置安全金融卡片交易體系，研擬執行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金融卡之磁條作業模式，自七十六年發行第一張磁條金融卡，其以 Hardware Single DES 加密安全作業，業施行十餘年，由於邇來磁條卡片盜刷問題嚴重，成為金融犯罪溫床，爰銀行公會於金融業電子化委員會下成立推動晶片金融卡工作小組，該會參考 ISO 之國際晶片規範，

已完成各項「金融機構晶片化共通規格」作業，並舉辦多場教育訓練課程（財金公司提供免費訓練課程）。

二、該會為全力推動金融機構之晶片化作業，經調查各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目前表態願參加晶片化之銀行共七十五家，並分三個梯次進行；第一梯次的上線時程預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第二梯次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上線，第三梯次預計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上線。由於目前尚有少數金融機構未加入名單如附件（電洽中信銀及復華銀已表示將研議加入，惟仍有多家金融機構未遵循銀行公會決議全面加入）。

擬辦：為確保ATM系統安全，有效降低卡片支付工具風險，擬訂相關措施如下：

一、短期：各銀行倘有發行Combo整合性卡片，應確保其End to End安全，並請銀行公會研議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制定整合性卡片之安控標準。

二、長期：由本局密切注意推動情形，倘金融卡IC化（發卡量）已達百分之八十，即限期全面晶

片化，並取消磁條金融卡跨行作業。

決議：

一、為確保卡片交易制度安全性，各銀行倘有發行Combo整合性卡片，應確保其End to End安全，並請銀行公會研議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制定整合性卡片之安控標準。

二、請銀行公會從業務推廣角度，以市場利基誘因及研擬金融機構聯合採購機制，俾利推動全面性晶片化措施，並由本局密切注意推動情形，考量限期強制全面晶片化及取消磁條金融卡跨行作業。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核定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建立國內金融體系網際網路跨行支付平台計畫，期能依該計畫時程順利完成，擬具執行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核定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銀行公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電子銀行組於九十年底完成基礎金融 XML 訊息標準，本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一八〇一〇四六〇號函請行政院經建會解除列管；至有關第二階段建置跨行平台作業部分，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積極推動建置跨行平台，並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已建置網際網路銀行之金融機構應轉置採用 XML 訊息標準。本局並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台融局（二）字第〇九二八〇一〇七六六號函請該會應確實依計畫時程完成。

擬辦：為確實掌控全體金融機構之執行進度，擬具相關列管措施如下：

一、請銀行公會對已開辦網際網路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列管，各金融機構最遲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銀行公會建置之金融機構 XML 訊息標準轉置工作（C 計畫擴散計畫）。

二、推動全體金融機構辦理網際網路銀行業務，完成期限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議：

一、如擬辦措施，請銀行公會積極辦理。

二、在維持技術中立性及業務推動由下而上準則，請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公司積極擴展與非金融機構間合作，強化國內網際網路金流作業。

四、臨時動議